

证券代码：000562 证券简称：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2012-062

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26日上午9:30

2.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.召集人：董事会（已于2012年9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）

5.主持人：冯戎董事长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位，代表股份1,207,275,9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986,204,166股的60.7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计 1,207,275,979 股，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总表决票数计 $1,207,275,979 \times 6$ 票。

- 1.选举冯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2.选举胡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3.选举陈有钧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4.选举陈长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5.选举薛荣革女士为公司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6.选举刘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
按照候选人得票情况，选举冯戎先生、胡强先生、陈有钧先生、陈长玲女士、薛荣革女士、刘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计 1,207,275,979 股，本次应选举独立董事 4 名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总票数计 $1,207,275,979 \times 4$ 票。

- 1.选举王纪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2.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3.选举齐大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4.选举俞灵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
按照候选人得票情况，选举王纪新先生、宁向东先生、齐大宏先生、俞灵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，高涛先生、王霞女士、叶星女士因工作原因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；刘俊海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年满6年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非职工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计 1,207,275,979 股，本次应选举非职工监事 5 名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拥有的选举非职工监事总票数计 $1,207,275,979 \times 5$ 票。

- 1.选举杨玉成先生为公司监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2.选举肖笠女士为公司监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3.选举刘琼女士为公司监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4.选举瞿纲先生为公司监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- 5.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表决情况：1,207,275,979 票同意。

按照候选人得票情况，选举杨玉成先生、肖笠女士、刘琼女士、瞿纲先生、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以上人员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江鹏先生、杨萍女士和李虎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，徐际国先生、濮国立女士、罗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；薛荣革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。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

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修改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。
具体如下：

将原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7,275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12 年 1-6 月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620,541,669.2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,315,866,850.65 元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,936,408,519.92 元。

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986,204,166

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8,620,416.60 元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扩大净资产规模，巩固传统业务，发展创新业务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、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，并在条件成熟时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，使公司规模及市场影响力上一个新台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7,275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增加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对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资本增加至 8 亿元人民币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净资产和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分次注资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7,275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孙亚玲、夏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26日